標題：公用小鼠旅館使用相關規範	
撰寫人：曾弘毅	發行日期：115/4/27
核可人(主管)：曾弘毅	總頁數：

一、目的：

明訂**公用小鼠旅館**使用上各種標準作業規範、並與設施既有共通性規範之 SOP 作連結。

所謂公用小鼠旅館為：將實驗小鼠自(1)院內經核可之特定動物房區室或(2)合格之動物販售商來源，自 9 樓 C 區 C2 房指定之 IVC 架移自各所中心實驗室中進行特殊實驗，並在「同日」返回 9 樓 C 區 C2 房指定之 IVC 架放置。

因此，係在提供以上流程之實驗動物暫時代養/觀察、進行短期實驗之場所。場所內僅限進行 RG1(ABSL-1, P1)生物安全等級之動物實驗(請自行參照生物安全等級規範表)，嚴禁於公用小鼠旅館內進行任何 RG2(ABSL-2, P2)生物安全等級以上(含)之實驗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9 樓 C 區 C2 房其中一架 IVC，與其它 IVC 架以物理性區隔、獨立設置。

三、適用人員：

（一）適用範圍內之獸醫師。
（二）適用範圍內之動物房飼育人員及清洗區人員。
（三）適用範圍內之 P.I.及研究人員。

四、程序：

（一）公用小鼠旅館五流、入室檢疫及季檢程序

1. 五流程序依據 SOP 編號 1121110-3-17v2 9 樓 C 區(影像操作區)-公用動物設施五流規範進出 9 樓 C 區 C2 房。
2. 為便利使用者操作，依據 SOP 編號 1121123-4-2v6 動物入室流程規範，比照本設施 C 區小鼠入室流程(核可特定動物房區室 ex:生醫所繁殖區…或合格之動物販售商來源 ex:國動/樂斯科，可免檢疫直接進入 C 區 C2 房，其餘皆須檢疫後才可入室 C 區 C2 房)。
3. 若從公用小鼠旅館攜出實驗動物至實驗室進行短期實驗(不可過夜)，只可「同日」再度攜回至本設施的公用小鼠旅館代養、不可攜回至本設施任何其它區室代養。
4. 在公用小鼠旅館代養時間限制為「一個月」，攜出/攜回時間也必須遵守設施門禁規範，如欲延長實驗時間，必須提早(以 EMAIL)通知公動管理師或獸醫師，否則將由前者通知實驗室限期移出或犧牲此批小鼠。
5. 使用者須填寫後回傳使用責任聲明(**附錄一**)、才可使用公用小鼠旅館，並須確實遵循至少每週實驗室定期清潔及勿操作/接觸其它嚙齒類動物等規範。

6. 當使用者有特殊飼料飲水/禁食…等需求，須獲得 IACUC 計畫核可並於申請動物入室時一併提出於備註欄位。
7. 為避免可能的病原傳播風險，公用小鼠旅館之動物飲用水一律使用每週滅菌後之乾淨無菌「水瓶」、不使用自動飲水系統，並由設施定期替換。
8. 每日由飼育人員進行巡房至少 1 次。若飼料不足時須隨時進行補充，水瓶則至少需要每週更換 1 次。
9. 例行季檢依據 SOP 編號 1121205-4-3v3 動物季檢及健康監測計畫規範，比照本設施 C 區小鼠檢測項目最多為 17 項/年。
10. 公用小鼠旅館「內部」之實驗動物操作，只能在生物安全櫃(BSC)內操作、或是攜至特定的房室內開蓋操作(例如：IVIS、公用代謝/行為室…)。

（二）公用小鼠旅館之動物運輸及暫存流程。

1. 依據 SOP 編號 1130227-3-5v2 動物運輸準則規範，使用者以租用設施運輸籠為優先、不可使用紙盒，並須確保運輸過程中符合動物福利。
2. 實驗動物暫存於實驗室等候實驗時，亦須依據 SOP 編號 1130227-3-5v2 動物運輸準則規範，確保有足夠換氣(通風)、能在籠內進行基本垂直及水平移動，但須避免逃脫/飼料、飲水充足/並與其它種類實驗動物分開放置。

（三）公用小鼠旅館之人員(使用者及飼育人員)著袍規範及流程。

1. 依據 SOP 編號 1121101-2-2v4 人員(使用者)入室流程及教育訓練、1121114-3-4v2 人員(使用者及飼育人員)著袍規範及流程等規範，完成線上講習、現場實習後，才可開通公用小鼠旅館門禁，並比照本設施 C 區流程著裝完畢。

（四）公用小鼠旅館飼養籠架編號原則

1. 依據 SOP 編號 1121106-3-23v2 動物房各區 IVC 換氣架籠位編號原則規範，每面 70 籠、共有一架兩面計 140 籠可供實驗動物暫時代養。

（五）公用小鼠旅館內合適飼養隻數、換籠、巡房、異常、死亡標準規範

1. 依據 SOP 編號 1121206-3-2v7 動物合適飼養隻數、離乳、窩數暨換籠標準規範，每籠(單槽)最多飼養 5 隻小鼠、本區不可進行繁殖(特殊狀況需繁殖者，須以書面向管理師提出申請，經會同計畫主持人及使用者委員會主席討論同意後，方可進行繁殖)。
2. 依據 SOP 編號 1121115-3-7v3 動物房人員平日及假日巡房流程以及 1121107-4-1v3 獸醫學照護管理計畫概要及非預期結果死亡通報規範，旅館之日常運作比照本設施 C 區流程。
3. 不論使用者或設施工作人員，進出順序一律為：A/B/C 區(不含公用小鼠旅館)動物房→C 區 C2 房的公用小鼠旅館→(獸醫師)檢疫室→10 樓大鼠房。
4. 實驗動物死亡後之屍體處理，依據 SOP 編號 1121027-3-12v2 實驗動物屍體處理流程規範。

（六）公用小鼠旅館的清潔打掃

1. 依據 SOP 編號 1121212-3-13-01v4 飼養環境的清潔衛生及日常飼育排

程-附錄一、9 樓 C 區(影像操作區)規範，清潔打掃順序需為：C 區(不含公用小鼠旅館)→C 區 C2 房的公用小鼠旅館。

2. 每月輪流使用的消毒清潔劑，比照 B/C 區，依據 SOP 編號 1121024-3-10 飼養環境的消毒劑使用及 Virkon 泡製，但若發現實驗動物感染事件則提升至 A 區消毒等級、加強清潔打掃頻率，以便迅速控制/清除環境中病原。

（七）公用小鼠旅館人道犧牲

1. 依據 SOP 編號 1121121-3-20v2 二氧化碳犧牲箱使用準則規範，在 9 樓 C 區內或 10 樓犧牲區內進行實驗動物犧牲。

（八）其餘若有未盡登載流程(例如：獸醫學管理)，為避免重複、疊床架屋，依據本設施各項現行 SOP 規範辦理。

五、附錄：

1. 公用小鼠旅館使用之責任聲明（SOP 表格編號 1150427-3-29-01）

六、參考資料：

無。

我已充分閱讀並了解此 SOP
